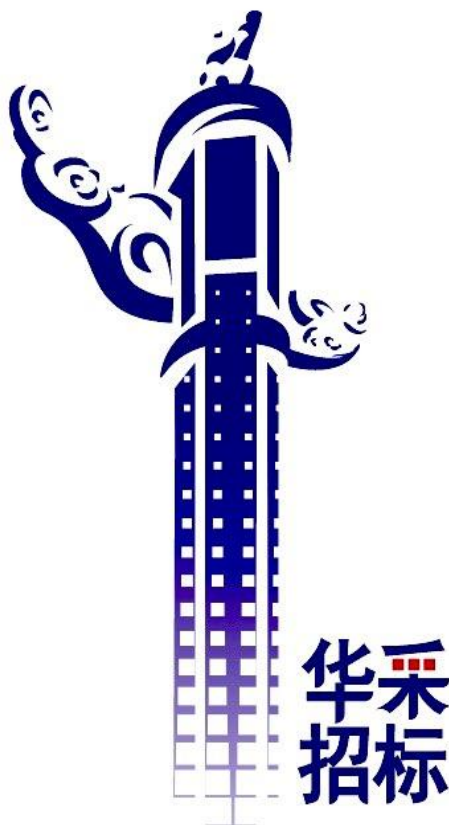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GE 牌磁共振成像系统等设备维护保养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571-HCZB

采 购 人：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GE 牌磁共振成像系统等设备维护保养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571-HCZB（采购计划备案文号:广西政采[2026]9864 号）

项目名称：GE 牌磁共振成像系统等设备维护保养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 171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710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维保设备品牌	维保设备名称	维保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维保服务范围
1	GE	256 排 CT	Revolution CT	1	套	常规备件、球管、探测器和人工服务，支持远程服务等。
2	GE	256 排 CT	Revolution CT	1	套	常规备件、球管、探测器和人工服务，支持远程服务等。
3	GE	3.0T 磁共振	Signa Premier	1	套	包含核磁设备：磁体，线圈；冷却系统（冷头和液氦）、水冷系统，工作站；其余备件更换和人工服务，支持远程服务等。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 3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2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6月2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

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 6 号

联系方式：胡春燕 0771-5634385

2、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21 号广西路桥集团总部大厦主楼十七层 1708 号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李奕海

联系电话：0771-43087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奕海

联系电话：0771-4308717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如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或服务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服务要求				
1	GE 牌磁共振成像系统等设备维护保养服务	1 项	▲1	保修品牌、保修设备、保修范围、服务范围			
				维保设备名称	维保设备品牌	维保设备型号(序列号)	数量 服务期限 服务范围
			1.1	256 排 CT	GE	Revolution CT (082421180159)	1 套 3 年 常规备件、球管、探测器和人工服务，支持远程服务等。
			1.2	256 排 CT	GE	Revolution CT (082421180261)	1 套 3 年 常规备件、球管、探测器和人工服务，支持远程服务等。
			1.3	3.0T 磁共振	GE	Signa Premier (082427180062)	1 套 3 年 包含核磁设备：磁体，线圈；冷却系统(冷头和液氮)、水冷系统，工作站；其余备件更换和人工服务，支持远程服务等。
			▲2	维修保养服务内容			
			2.1	安全检查	按照厂家设备本身标准及当地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制定检查计划 (2) 机械安全检查 (3) 电气安全检查 (4) 记录检查结果		

			2.2	预防性保养	按照保养计划提供，每年提供不少于 4 次专业保养（其中包含一次深度保养，能够对设备做预防性维护及设备焕新），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记录并安排保养时间。 （2）按照厂家标准进行调校。 （3）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 （4）记录设备状况。 （5）提供每次保养后的保养报告。 （6）预防性保养损耗品：预防性保养中需要更换的损耗品由供应商提供，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3	服务要求	
			3.1	故障诊断密码	供应商承诺能合法获得使用在有效期内的原厂高级故障诊断密码，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函。
			▲ 3.2	维保服务人员	（1）提供的服务工程师≥3 名，并且具备保修设备原厂认证和认证有效期内的医疗设备服务资质资格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工程师认证、厂家培训证书等），必须中文列明维修的机型或系列。签订合同时需提供资格证明复印件。 （2）工程师能熟练阅读和分析仪器记录的工作日志。
			3.3	上门服务要求	提供无限次上门维修服务，配件只换不修且不受数量限制。维修人员的工时费、差旅费包含在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 3.4	维保服务记录	每次上门服务都需记录，填写维修保养工作工单并交使用部门负责人和设备科区域维修负责人签字确认留存，并配合设备科区域维修负责人将维修保养记录导入资产管理云管家平台。
			3.5	备品库要求	在国内或南宁有备品库，为所保设备保证备件的存储并优先提供备件的发货及维修更换。
			3.6	提供备件的时间	具备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的能力，最长不超过七个工作日。
			▲ 3.7	更换的备件要求	（1）备件为原厂生产，相应参数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备件的采购渠道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供货时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明等资料。 （3）如更换的备件不是原厂生产，必须是原厂认证合格的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不会给设备带来潜在危害。

				(4) 备件应是性能良好，全新未拆封。
		3.8	更换的备件数量要求	因故障而需更换的备件不受数量限制，且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 3.9	设备开机率	保证所维保设备全年（自然日）的开机率≥95%，停机每超 1 天（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则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2 天，维保顺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10	设备软件更新	服务期内，若软件有新版本，在新软件发布后三个月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
		3.11	具备远程监控和预警服务	提供相关硬件与软件配置说明及运行机制，不间断远程监测设备系统运行状况，远程监测设备运行环境温湿度信息，提供自动预警。
		3.12	培训要求	合同期内，每台设备提供≥3 人次/年, 3 年总共≥9 人次的相关设备标准培训（医院工程师培训、生物医学相关培训或临床培训）。
		4	服务质量控制要求	
		4.1	每年提供日常质控培训 1 次，包括用户现场理论讲解和上机演示，能够提供培训大纲和教材证明。	
		4.2	讲解国家标准和原厂规范。	
		4.3	讲解系统功能和质控体系、参数。	
		4.4	现场演示日常质控项目，包括射线剂量和图像质量。	
		4.5	每年提供设备健康体检 1 次并提供体检报告。CT 体检项目覆盖国家 X 线设备强制检查项目。	
		4.6	在进行核心部件如球管更换后，进行球管更换质量控制检测并提供报告。	
		4.7	医院所在地质控主管单位进行的设备年度检测活动时，提供支持服务。	
		4.8	具备常规质控工具，QA 模体，CatPhan 模体，射线剂量仪，射线辐射仪等。	

			4.9	具备宽体探测器检测和校准能力。
			5	提供临床应用支持
			5.1	提供的临床培训服务工程师为全职临床应用培训讲师。
			▲ 5.2	提供临床扫描、图像处理和相关专业应用的支持服务： （1）CT 临床应用：提供一套深度学习图像重建应用功能，功能模块包括获得 FDA 审批的深度学习重建算法；量子影像链（球管热容量大于等于 30MHU，球管最大输出管电流大于等于 1000mA）任务调度，图像预处理，并针对应用功能提供专业技术指导、操作服务，确保临床诊疗中规范、高效应用。 （2）磁共振临床应用：提供一套重建深度学习算法图像加速应用功能，功能模块包括任务调度，图像预处理，噪声减除，以及 DICOM 输出。并针对应用功能提供专业技术指导、操作服务，确保临床诊疗中规范、高效应用。
			5.3	提供远程临床应用服务，实时解决客户临床问题。
			5.4	提供远程电话临床应用支持，针对客户在设备保修期内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扫描参数、操作流程、图像后处理、临床应用等问题通过客服电话解决。
			5.5	提供保修服务现场应用支持，针对客户在设备保修期内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扫描参数、操作流程、图像后处理、临床应用等问题客户可根据合同约定联系厂家派遣的临床应用专员到医院现场解决。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2	服务地点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宁市）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 3 年。
4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维保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当期服务费。中标人凭开具的当期合法、有效的发票及书面保养报告、维保服务清单、验收单等材料向采购人提出付费申请，采购人自材料审核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中标人出现扣款或承担违约责任情形的，采购人可直接从当期合同款中扣款。

		3. 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正规发票，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4. 维保期内，如因设备无法满足工作要求或采购人原因，需报废该设备，采购人需提前一个月向供应商书面告知。设备的服务费将按服务实际履行的天数结算：$(\text{合同全款}/\text{合同维保天数}) \times \text{实际履行天数}$。届时双方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终止事宜。
5	履约保证金	无履约保证金要求。
6	报价要求	报价包括：（1）主机（如常规备件、探测器、高压油箱、机架、扫描床等）和 workstation 等备件更换费用；（2）运输、装卸、保管、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培训费用、人工服务费、上门服务费、人员差旅费用、人员节假日加班费用等；（3）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7	售后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时间： （1）电话支持服务：24 小时*365 天有工程师接听，为采购人快速诊断和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2）电话响应时间≤ 1 小时，提供电话及网络等技术支持。如以上技术支持无法解决设备故障，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包括节假日）进行维修，排除故障。
8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响应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响应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9	验收标准	按国家、行业的标准项目内的设备进行系统的、全面的检测、维护及保养，以保证设备的高效、正常运作。
10	验收要求	（1）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中标供应商维修、保养完毕后，向采购人提供维修、保养报告单，采购人派人进行验收，并在维修工单上签字确认；其他技术服务的验收按照本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全保修方案、厂家标准及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执行。 （2）验收不通过的，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设备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需提供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验收检测合格报告。
三、其他要求		

1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2	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中的所有内容，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如发生侵权行为，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提供产品或服务侵犯其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侵犯他人专利权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损失。
3	开放接口供其他系统同步数据，及与其他系统接口个性化开发。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不允许分包
11.5	√不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实物公章或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u>2025</u> 年 <u>12</u> 月以来任意连续 <u>1</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u> 年 <u>12</u> 月以来任意连续 <u>1</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u>2024</u> 或 <u>2025</u>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

	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如有，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实物公章或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实物公章或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实物公章或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实物公章或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实物公章或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维保方案、应急响应方案等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实物公章或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1、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计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8.1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u> / </u>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7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开户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联行号：105611050013），银行账号：45050160500100000537】；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开标时间截止前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3 (3)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7人或以上单数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报价法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招标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招标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35.1	履约保证金：无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4308717， 通讯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21 号广西路桥集团总部大厦主楼十七层 1708 号办公室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0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招标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开户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联行号：105611050013） 银行账号：45050160500100000537
41.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1.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电子签名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并被招标人认可；未按要求签署的，视为无效投标。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

	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招标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招标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

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文件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文件的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该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4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

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6.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 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无。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依法抽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依法抽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招标人代表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2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招标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招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招标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招标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招标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

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招标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 除提交投诉书外, 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 属于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发布。

38.3.6 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其他事项

3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或者采购预算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如按下浮系数等）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或者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系数范围的；各分项（单价）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项规定（上控单价）最高限价（如有），或者超出相应分项采购预算金额（如有）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 (7) 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8) 属于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6.4 条投标无效的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7)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9)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报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2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56.5 分)	(1)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满分 10.5 分)	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未标注“▲”)合计 21 项,经评审认定,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或缺项漏项的),得 10.5 分;每有 1 项负偏离项或缺漏项的,扣 0.5 分;扣完本项总得分为止。
		(2) 维保方案分 (满分 15 分)	维保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①维修保养服务内容;②保养时间及标准;③维保计划、流程及方法和培训服务;④确保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的措施;⑤专业维保工具清单及使用说明;⑥临床应用支持方案;⑦服务记录及档案管理;⑧远程服务与监控预警方案。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维保方案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计 0 分处理。 一档(3 分):维保方案内容不完整,仅对常规维修保养内容进行简单描述,缺乏针对本项目三套设备的个性化安排;提供临床应用支持方案简单仅停留在概念层面,未提供专业维保工具清单或清单内容严重缺失;方案整体可操作性不强。 二档(7 分):维保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包含上述大部分要素,能够提供基本的维保计划(含保养时间安排、标准操作流程)、培训服务框架和临床应用支持方案;能够提供专业维保工具清单及部分图片,但清单不够全面或图片资料不完整;方案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但部分细节(如深度保养的具体操作、远程监控预警机制)描述不够深入。 三档(11 分):维保方案内容完整、可行,针对本项目设备特点制定了详细的维保计划(含年度服务计划、巡检计划、保养计划、培训计划),电话支持服务流程图、保修流程图清晰完整;临床应用支持方案具体明确,能够提供全面的专业维修工具清单列表及对应图片,清单覆盖本项目所需的各种检测和校准工具;服务记录及档案管理方案详细,明确了维修保养工单的填写、签字确认。 四档(15 分):在满足三档要求的基础上,维保方案内容极其详尽、科学合理,能够突出重点难点,形成闭环管理。具体表现为:①深度保养方案针对不同设备制定了差异化的操作流程,包括关键部件(如球管、探测器、磁体、线圈、冷头等)的预防性检测标准;②远程监控预警方案具体可行,明确了不间断远程监测设备运行状况的技术实现方式及自动预警触发条件;③临床应用支持方案,能够提供全面的专业维

			修工具清单列表及完整且清晰图片，清单完全覆盖本项目所需的各种检测和校准工具，工具齐全；④培训方案细化并明确了培训大纲、教材及考核标准；⑤服务记录及档案管理实现了全流程电子化追溯，建立了完整的服务质量追溯系统。所计划的相关内容全面、清晰明确，能够确保提高设备开机率，保证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3) 服务 响应方案 (满分 15 分)	招标文件服务响应时间： (1) 电话支持服务：24 小时*365 天有工程师接听，为采购人快速诊断和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2) 电话响应时间≤1 小时，提供电话及网络等技术支持。如以上技术支持无法解决设备故障，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包括节假日）进行维修，排除故障。 服务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故障维修响应计划及处理流程、响应保障方案、重大故障预案、应急演练预案等内容。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方案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计 0 分处理。 一档（3 分）：仅能提供简单的响应方案框架，缺少关键场景（如 CT 球管失效、磁共振冷头故障、探测器损坏等）的应对措施；响应流程描述模糊，未明确各环节的责任人和时限要求；故障处置预案缺乏具体的操作步骤；基本满足需求但不完整。 二档（7 分）：在第二档基础上。电话响应时间≤1 小时，提供电话及网络、远程等技术支持。如以上技术支持无法解决设备故障，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包括节假日）进行维修，排除故障。能够提供较完整且详细的响应方案，涵盖了 CT、磁共振等主要设备的关键应急场景；响应计划包含了故障分级（一般故障、重大故障、紧急故障）、响应流程和初步的资源分配方案；故障处置预案针对不同类型故障有相对具体的操作步骤和应对措施；应急演练预案设计基本合理，提供了应急服务团队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 三档（11 分）：在第二档基础上，电话响应时间≤0.5 小时，提供电话及网络、远程等技术支持。如以上技术支持无法解决设备故障，工程师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包括节假日）进行维修，排除故障。 能够提供精准、完整的响应方案，明确建立全流程响应机制；故障处置预案针对 CT 球管更换、磁共振冷头维修、液氦补充等重大故障提供了完整的处置预案，包括具体的操作步骤、备件调拨流程、备用方案及时间节点控制要求；应急响应人员配置充足，明确配备有跨区域支援

		调配方案；应急演练预案设计科学，包含演练频次、演练内容、演练评估标准等要素。 四档（15分）：在满足三档要求的基础上，建立了优于采购需求的响应体系。具体表现为：①电话响应时间≤0.5小时，提供电话及网络、远程等技术支持。如以上技术支持无法解决设备故障，工程师应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包括节假日）进行维修，排除故障。②响应流程按“一般故障、重大故障、紧急故障”分类制定精细化处理流程图，明确各环节责任岗位、时限要求等；③针对本项目的3套设备，分别提供核心部件（如CT球管、MR磁体线圈、冷头）的应急备用方案，并形成详细的备件储备清单及调拨机制；④响应人员配置实现“专属驻场工程师+备用工程师储备”的双重保障，并建立明确的跨区域支援调配方案；⑤每次应急响应后均能形成改进报告，并纳入服务优化计划，形成持续改进的闭环管理；⑥应急演练预案包含完整的演练脚本、角色分工、场景模拟及演练后的总结评估和改进措施。
	（4）备品备件方案分（满分8分）	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在48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的能力，最长不超过七个工作日。 备品备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备件来源（是否原厂或原厂认证）、备件库情况、备件供应时效与调配流程、特殊耗材供应、备件管理等内容。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方案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计0分处理。 一档（2分）：备品备件方案仅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承诺在国内设有备件仓库，但未明确具体城市位置；提供了基本的备件调配流程，但流程较为简单，未明确48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能力的具体保障措施；未提供核心备件（CT球管、探测器、磁共振线圈等）的储备清单。 二档（4分）：备品备件方案较为完善，明确48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能力的具体保障措施；明确承诺在国内设有备件仓库且备件品种较为齐全；提供了详细的备件调配流程，流程设计基本合理；能够提供部分核心备件的储备情况说明；退换货政策基本明确。 三档（6分）：备品备件方案全面细致，具备在36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的能力，最长不超过6个工作日。明确承诺在国内设有备件仓库且备件品种齐全，能够覆盖本项目维保设备的不易损备件；提供了详尽的备件调配流程图，明确了各环节的时限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备品备件管理制度，包含库存管理、质量监控等基本内容；退换货政策清晰、可操作。

			四档（8分）：在满足三档要求的基础上，方案能优于采购需求。具体表现为：①具备在24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的能力，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明确承诺备件仓库到达项目服务地点的时限，且备件品种齐全，能够覆盖本项目维保设备的所有易损及不易损备件，并提供详细的备件库存清单（含备件名称、型号、数量、存放位置）；②建立了完善的备品备件管理制度，包括库存动态管理、质量全流程监控、备品备件供应商管理等内容；③备件调配能够实时追踪备件状态；④针对CT球管、磁共振冷头等特殊耗材，制定了单独的供应链保障方案及应急调拨预案。
		（5）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满分8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保养服务质量保障、故障响应时效保障、设备开机率保障、备件供应质量保障、核心耗材保障、服务人员能力保障、质量控制保障、服务质量改进措施等内容，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方案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计0分处理。 一档（2分）：方案内容不完全，对部分质量保障措施方面描述简单；未明确考核方案；未承诺设备年故障停机率。 二档（4分）：方案内容有基本完全的质量保障措施，承诺年故障停机率$\leq 5\%$。 三档（6分）：方案内容完整，保养服务质量保障、故障响应时效保障、备件供应质量保障、核心耗材保障、服务人员能力保障、质量控制保障、服务质量改进措施等方面具体，承诺设备年故障停机率$\leq 3\%$，有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明确服务考核标准。 四档（8分）：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保养服务质量保障、故障响应时效保障、备件供应质量保障、核心耗材保障、服务人员能力保障、质量控制保障、服务质量改进措施等方面内容具体详尽，承诺设备年故障停机率$\leq 2\%$，制定三级质量巡检机制（日检、周检、月检），建立服务质量追溯系统，明确考核指标达标奖惩措施。
3	商务分（满分23.5分）	拟派团队实力（满分10分）	一档（1分）：拟派团队配备服务工程师≥ 3名，并且具备保修设备原厂认证和认证有效期内的医疗设备服务资质证资格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工程师认证、厂家培训证书等），必须中文列明维修的机型或系列。 二档（4分）：拟派团队配备服务工程师≥ 4名，并且具备保修设备原厂认证和认证有效期内的医疗设备服务资质证资格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工程师认证、厂家培训证书等），必须中文列明维修的机型或

			系列。 三档（7 分）：拟派团队配备服务工程师≥6 名，并且具备保修设备原厂认证和认证有效期内的医疗设备服务资质证资格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工程师认证、厂家培训证书等），必须中文列明维修的机型或系列。 四档（10 分）：拟派团队配备服务工程师≥8 名，并且具备保修设备原厂认证和认证有效期内的医疗设备服务资质证资格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工程师认证、厂家培训证书等），必须中文列明维修的机型或系列。 （以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信誉分（满分 8.5 分）	1、投标人提供原厂维修授权或具有原厂维修资质认证的或其它能被评审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的，得 4 分。（投标人如为原厂参加投标的，可提供《维保设备原厂家投标声明》等材料，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或实施服务采用的部件生产厂家通过国际标准：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每有 1 项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4.5 分。 以上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业绩分（满分 5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签订的承担合同或完成与本项目所需维保的任一设备同品牌的同类设备的维修或维护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业绩证明材料需能清晰反映维保设备品牌及服务内容，否则不予计分。]。
总得分=1+2+3			总分值：100 分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次序分别以投标人项目技术分、商务分的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设备维保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甲方（采购方）：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供应方）：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文件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详细内容	型号/序列号	数量	金额（元）	服务年限
1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1）主机（如常规备件、探测器、高压油箱、机架、扫描床等）和工作站等备件更换费用；（2）运输、装卸、保管、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培训费用、人工服务费、上门服务费、人员差旅费用、人员节假日加班费用等；（3）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经甲方同意，乙方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保修服务期限

维保服务期限 3 年，从 年 月 日开始至 年 月 日终止。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维保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当期服务费。乙方凭开具的当期合法、有效的发票及书面保养报告、维保服务清单、验收单等材料向甲方提出付费申请，甲方自材料审核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乙方出现扣款或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情形的，甲方可直接从当期合同款中扣款。

(3) 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正规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维保期内，如因设备无法满足工作要求或甲方原因，需报废该设备，甲方需提前一个月向乙方书面告知。设备的服务费将按服务实际履行的天数结算： $(\text{合同全款} / \text{合同维保天数}) * \text{实际履行天数}$ 。届时双方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终止事宜。

3、**服务联系人：**甲方指定的联系人为 ，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的联系人为： ，联系方式： 。乙方涉及变更验收、付款联系人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六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验收标准

1、乙方需承担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

2、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乙方维修、保养完毕后，向甲方提供维修、保养报告单，甲方派人进行验收，并在维修工单上签字确认；其他技术服务的验收按照本采购文件、乙方的全保修方案、厂家标准及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执行。

3、验收不通过的，根据甲方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设备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需提供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验收检测合格报告

5、按国家、行业的标准项目内的设备进行系统的、全面的检测、维护及保养，以保证设备的高效、正常运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开机率确保达到 $\geq 95\%$ ，按全年 365 天计算，即设备全年停机时间不高于 18 天。停机时间高于 18 天的，停机每超 1 天（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维保时间顺延 2 天，维保顺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停机时间超过 30 天，维保时间延长 1 年，维保延长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需另行支付。

2、由于乙方设备质量原因或服务原因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

3、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按合同标的的 30% 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1）未能按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提供维保所需的全新配件时。

（2）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承诺、拟投入人员、实施方案等履行方案描述等；

（3）乙方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被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时。

（4）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警告三次及以上拒不整改或不履行合同时。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诉讼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等追偿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及合同附件

1、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承诺、拟投入人员、实施方案等履行方案描述等；

3、中标/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章）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6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1-5634385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南宁建行医科大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500 1604 5600 5050 1061	账号：
邮政编码：530021	邮政编码：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书

甲方：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协议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 195 号)、《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92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保证乙方所提供医疗器械、信息软件或服务的信息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保密协议书并共同遵守：

一、保密信息范围

1、甲方购进医药器械、信息软件或服务等产品包含的或使用运行过程中收录的全部内容 & 乙方在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与甲方有关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载体、媒介、传媒、平台、系统中的各种文件、资料、电子文档、影像、视频、网络、财务报告、技术资料和数据、经营信息、患者信息、检测记录、诊断记录和商业秘密等信息。

2、协议双方进行的所有会务内容、会议纪要、传真、电话交流、电报、网络交流、口头情况介绍等信息，不论是否明确标注或指明是保密信息。

3、保密范围不包括协议双方通过双方已主动公开，官方机构查询的渠道查询获知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

1、乙方对于上述保密范围内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应该妥善保管，并且只能用于甲方的工作项目和任务中。

2、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公开、复印、复制或以任何其它方式让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从事此项目的乙方职员、乙方的上下级公司、其他自然人、公司、企业或单位实体）获知上述保密信息，或公开、披露保密信息，并且不得赠予或者转让上述保密信息。

3、如甲方发现乙方利用上述保密信息违反以下原则，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合作，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等。

4、如果由于任何原因甲方和乙方终止合作，甲方可以随时要求乙方退还其所获得的甲方资料和数据，或者销毁其自有的备份和从相关的储存装置中删除所有的保密信息，且不得继续

持有和使用此类保密信息。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执行，同时乙方并不因为退还资料而终止其保密责任。

5、乙方承诺：只有从事此项目的乙方职员才能接触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将指示和设法保证其所有相关职员遵守本协议。如乙方任何职员违反了本协议，均属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应对此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保证其职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其职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6、本协议对乙方能接触到甲方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的乙方员工或代理人或其安排的其他人员都具同等约束力。乙方代理人、由乙方或乙方职员或乙方代理人安排的任何其他人员泄露了甲方的保密信息，均属乙方泄露甲方保密信息，乙方应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7、本协议对乙方及其受让人均有约束力，乙方受让人承担乙方全部责任。甲方保密信息人员的任何职位变动，不影响乙方保密义务的承担。

8、当乙方不慎泄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后，应立即采取措施确保影响不再扩大，并立即通知甲方做好相应处理，共同努力将保密资料泄露的危害降至最低。

9、如乙方应中国国内政务及司法机关的要求必须提供保密信息时，应立即通知甲方，使甲方得以寻求适当措施得以保护保密信息。

三、保密责任的期限

1、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长期永久，即乙方对甲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双方谈判期间、合同履行期间以及直至甲方将保密信息公开时止。

2、本协议所述的保密责任并不因本协议的无效、终止、解除而终止。

四、违约责任

1、若乙方及/或其受让人违反本协议约定而使自身获利的或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及/或其受让人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赔偿数额应按照乙方及/或其受让人获取的利益或者甲方遭受到的损失计算（两者以较高者为准），甲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的经济损失、名誉损失、合理利润损失等间接损失。

2、若乙方及其职员、代理人、由乙方或其职员或其代理人安排的任何其他人员违反本协议，甲方除追究乙方责任外，还可直接追究乙方职员或代理人的责任。

3、乙方若造成甲方重大医药资源流失和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泄露，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4、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全部相关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与乙方签订的全部合同总金额的 30%的违约金。同

时，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五、本协议的补充

双方可以就本协议的有关约定事项进行修改或补充，可以对保密内容进行具体的约定。

六、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本协议作为与乙方签订的全部相关合同的附件，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药械购销廉洁协议书

甲方：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根据卫生厅《关于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的预警规定》（桂卫办[2013]39号）、《规范医药代表在医疗机构推广药品行为的规定（试行）》（桂卫办[2013]8号）、《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桂卫办[2013]38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医药器械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药器械产品经营秩序，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维护患者、医院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利益，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购进医药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含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试剂等，下同）等产品，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付任何费用开支。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等。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替乙方非法统计医药器械销售价格、数量等有关信息。

四、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宴请、娱乐以及提供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使用医药器械产品的选择权。

五、乙方不得进入甲方的医药器械库房、临床科室、微机室等工作场所了解产品销售信息和库存情况。

六、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的科室联系商谈；不得私自到临床、医技等科室推销产品。乙方必须经甲方的相关部门登记和许可才能进入甲方指定的场所进行医药器械宣传、专题知识讲座、召开座谈会等甲方同意的业务活动。

七、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得以次充好，不能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八、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职业道德，友好合作，杜绝弄虚作假、商业欺诈，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处理业务。

九、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医院有关规定制度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乙方违反上述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违法违规行为报送上级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记录，两年内不得在甲方进行医药器械销售，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随购销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实物公章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计价单位：人民币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总报价（元）	备注
1	GE 牌磁共振成像系统等设备维护保养服务	1项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计价单位：人民币

序号	维保设备名称	维保设备品牌	维保设备型号 (序列号)	设备数量及单位	服务期限(年) ①	单价 (元/年) ②	总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56 排 CT	GE	Revolution CT (0082421180159)	1 套	3			
2	256 排 CT	GE	Revolution CT (0082421180261)	1 套	3			
3	3.0T 磁共振	GE	Signa Premier (082427180062)	1 套	3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注：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招标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及名称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XXX			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 离）
2 XXX			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 离）
.....			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 离）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 称	项目名 称	维保设 备品牌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日期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2			
2.1			
2.2			
...			
3			
3.1			
3.2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附表A：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人员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 中的职 责	证书	参与本项 目的到位 情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团队人员身份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招标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